

始兴县 2025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始兴县人民政府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

前 言

为科学调控始兴县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有效实施始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确保始兴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下称“粤自然资函〔2024〕1040 号”）的要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积极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土地供应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社会经济用地需求，合理确定供应布局和供应时序。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文件精神，始兴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土地利用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了始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并同步填报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是政府实施主动供地制度，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必然要求。土地供应计划坚持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通过认真分析土地市场供应和需求状况，编制科学合理的 2025 年始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也充分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始兴县社会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依据、范围和时间	1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1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	1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2
(四) 计划编制范围	4
(五) 计划适用时间	5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5
(二) 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5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7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8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10
(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11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11
(一)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1
(二) 优化空间布局	12
(三)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2
(四) 推动城市更新	14
(五) 城乡统筹供地	14
(六)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5
(七) 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15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5
(一) 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15
(二)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提前规划布局	16
(三) 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	16
(四) 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16
(五) 加强协调配合工作	16
(六) 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16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17
附表一： 始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18
附表二： 始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19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依据、范围和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政府控制和管理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是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该计划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调整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

为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提升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以政府为主导的、有计划的土地供应策略，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始兴县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6)《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7)《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9)《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

(10)《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2003年6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11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11)《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年第9号）；

(1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14)《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5)《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7)《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18)《韶关市土地管理改革2019年度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方案》（韶自然资字〔2019〕644号）；

(1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4号）。

2. 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8月8日发布,2010年9月1日实施)；

(3)《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4)《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2006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5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订)。

3. 其它资料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5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1040号)；

(2)《始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始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5)住房建设规划与计划；

(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7)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等。

(四) 计划编制范围

始兴县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五）计划适用时间

本计划适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城乡统筹和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全面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水平，为始兴县经济社会的建设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项建设的实际需求，对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实行严格控制，在严格控制土地市场供应总量的前提下，有效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2. 城乡统筹原则

通过规划引导城市发展，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城乡土地资源，拓展城乡发展空间，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加快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保障一体化设施，切实满足城乡保障住房、社会事业等

民生工程用地需要，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促进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3. 供需平衡原则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充分考虑近年来始兴县经济发展、土地供应及房地产商品房销售等情况，结合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安排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时序，以供给引导需求，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力度，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各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等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用地供地。围绕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住房用地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

6. 持续利用原则

土地利用不能只顾眼前而不顾长远，不能只顾经济和社会效

益而不顾生态效益。同时，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更应在可持续理论的指导下遵循客观规律，实现土地类型的合理转换，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利用服从保护，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年始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拟挂牌出让24个项目，划拨5个项目，合计29个项目，总面积80.4596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年始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80.4596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3.9075公顷，占总面积的4.86%；居住用地7.8938公顷，占总面积的9.81%；工矿用地面积48.6879公顷，占总面积的60.19%；仓储用地面积0.2593公顷，占总面积的0.3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7489公顷，占总面积的2.1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7.7246公顷，占总面积的22.0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0.4969公顷，占总面积的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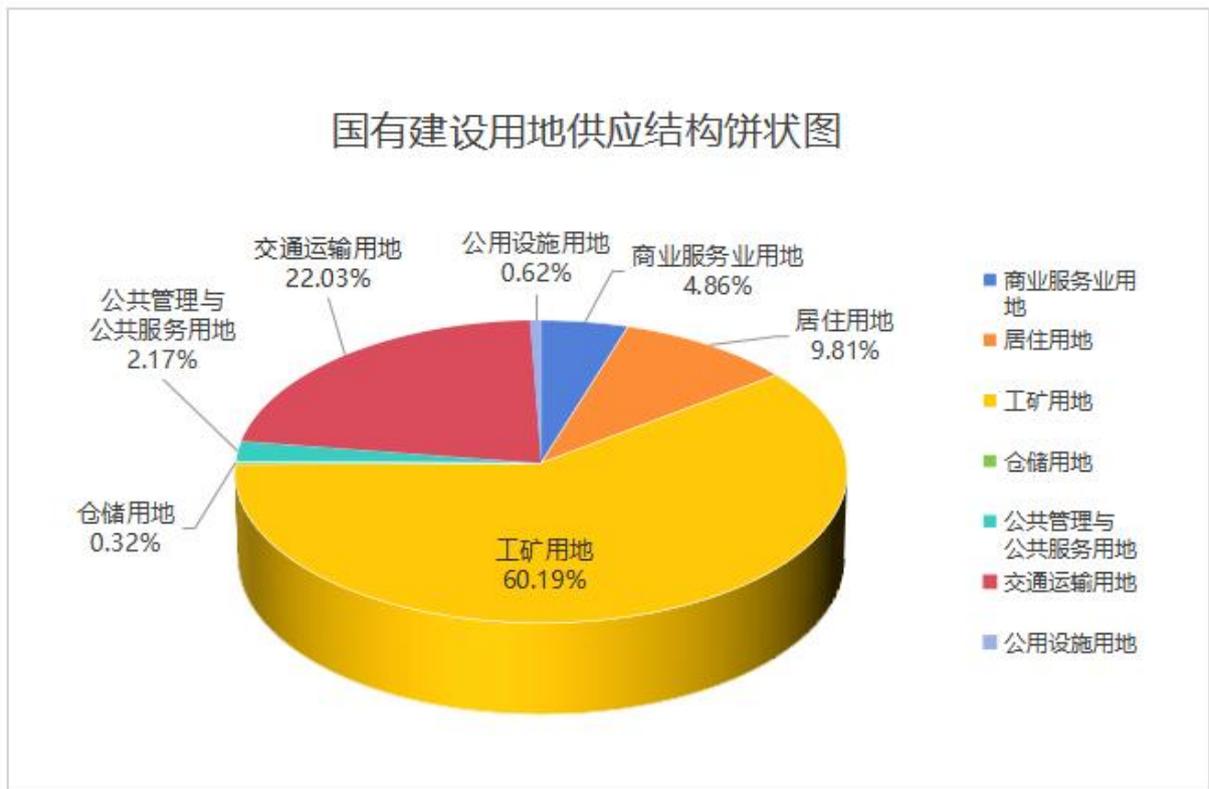
（如下表3-1和图3-1）

表3-1：始兴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商业服务业用地	3.9075	4.86
居住用地	7.8938	9.81
工矿用地	48.6879	60.19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
仓储用地	0.2593	0.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489	2.17
交通运输用地	17.7246	22.03
公用设施用地	0.4969	0.62
合计	80.4596	100

图 3-1: 始兴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饼状图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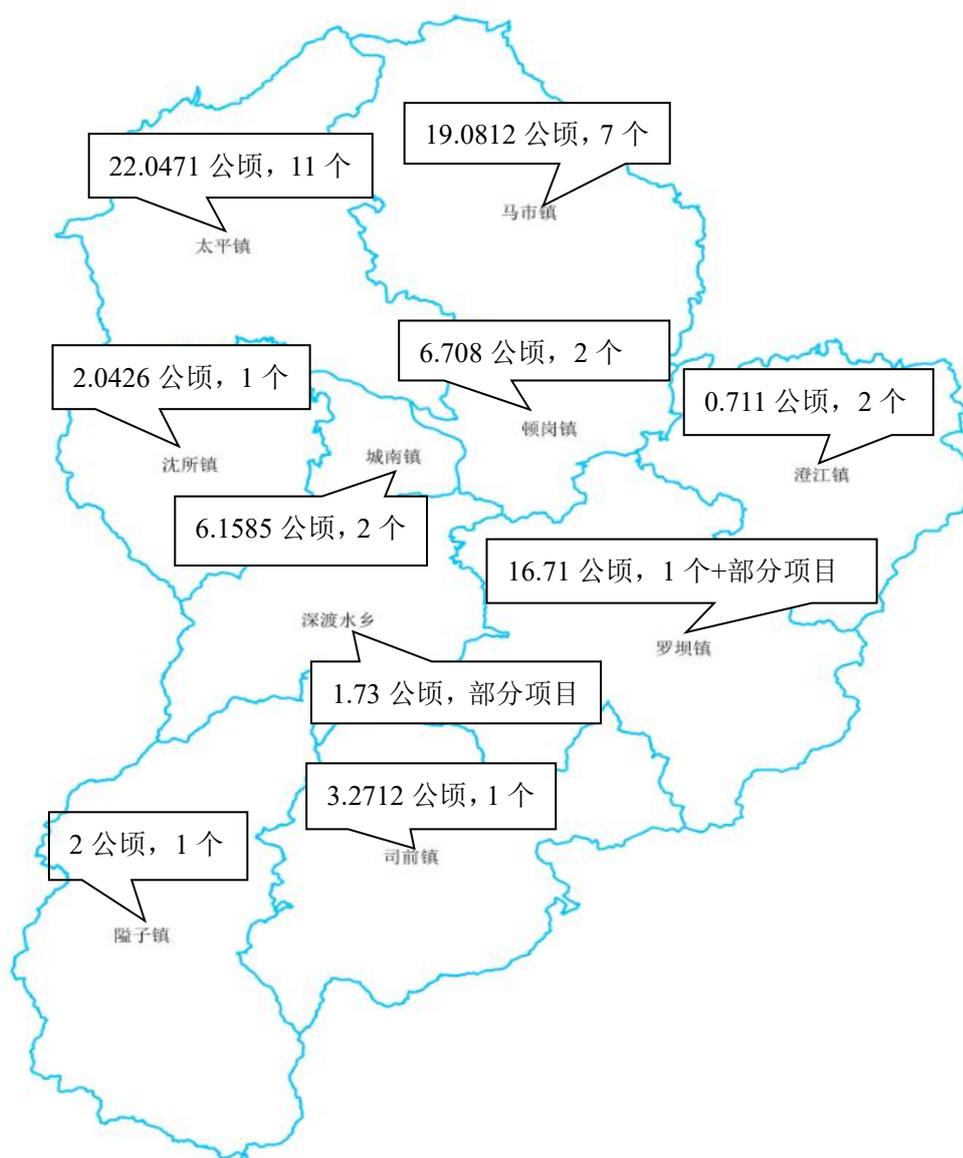
2025 年始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计 29 个项目，总面积 80.4596 公顷，其中太平镇 11 个项目，面积 22.0471 公顷；顿岗镇 2 个项目，面积 6.708 公顷；司前镇 1 个项目，面积 3.2712

公顷；隘子镇 1 个项目，面积 2 公顷；澄江镇 2 个项目，面积 0.711 公顷；罗坝镇 1 个项目和部分 S244 线始兴县凉口至罗坝段改建工程项目，面积 16.71 公顷；马市镇 7 个项目，面积 19.0812 公顷；沈所镇 1 个项目，面积 2.0426 公顷；城南镇 2 个项目，面积 6.1585 公顷；深渡水瑶族乡部分 S244 线始兴县凉口至罗坝段改建工程项目，面积 1.73 公顷。（备注：分配到罗坝镇和深渡水瑶族乡的部分 S244 线始兴县凉口至罗坝段改建工程项目合计为一个项目）。（如下表 3-2 和图 3-2）

表 3-2：始兴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表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个）	供地面积（公顷）
太平镇	11	22.0471
顿岗镇	2	6.708
司前镇	1	3.2712
隘子镇	1	2
澄江镇	2	0.711
罗坝镇	1+部分项目	16.71
马市镇	7	19.0812
沈所镇	1	2.0426
城南镇	2	6.1585
深渡水瑶族乡	部分项目	1.73
合计	29	80.4596

图 3-2：始兴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图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是指计划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不同时段上的安排。在供应时序上，以“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为宗旨，根据建设用地报批进度、征地实施情况及年度项目用地需求实际情况，分季度实施保障供应。提前开展年

度计划供应地块用地报批、征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作，合理安排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已取得批复项目用地、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县）重点项目和农业、能源等优势产业用地。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包括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始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国家规定方式进行供地。为营造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对商业、旅游、娱乐、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针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原则，规范市场秩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认真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深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目

标，推进全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更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各类建设项目的供地，必须符合国家土地产业和供应政策，对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类项目严禁供地；对符合准入条件限制类项目，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对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也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证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用地。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二）优化空间布局

参照始兴县城镇体系规划，调整和优化城镇用地布局。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的原则，优化城镇用地布局。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合理调整住宅、商业和工业等用地的比例，提高城镇用地效率，促进城镇和谐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工矿企业逐步向城镇工业园区集中，集群发展，优化用地布局 and 结构，提升城市建设。

（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对各用途土地供应坚持有保有压原则，加强用地指标管理，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发展区域、园区建设、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

1. 商业服务业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3.9075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4.86%。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旅游融资体系，加快旅游景点及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第三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发展

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打造旅游品牌，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优势地位。

2. 居住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7.8938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9.81%。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合理控制商品房供应规模。构建系统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完善人才落户奖励、住房保障与优惠等居住和生活配套设施。

3. 工矿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48.4286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60.19%，所占比例最高。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在提质增效中实现规模做大、质量提升、产业升级。按照“集中布局、集约用地、集聚产业”的要求，大力发展工业经济。落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园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继续推进园区扩园，保障新引进项目用地需求，提升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

4. 仓储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0.2593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0.32%。仓储用地是城市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城市的其他功能部分如工业、对外交通、城市道路、生活居住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保障城市良性运转的物质条件之一。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1.7489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2.17%。完善人居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城区总体格局的调整和优化。

6. 交通运输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17.7246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22.03%。为进一步推动粤北地区振兴发展，坚持以政策为指引，以市场为导向，以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依托沿线现有的产业基础、资源优势、交通条件，发挥高速公路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使高速公路与各相关行业产业进行深度融合，推动始兴县对接珠三角。

7. 公用设施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0.4969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0.62%。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城区总体格局的调整和优化。

（四）推动城市更新

随着近年来韶关市城市空间的快速扩张，中心城区剩余土地资源有限，重点地区用地指标不足，部分重大项目用地难以保障，制约了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目标的实现，需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关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个文件，均提出应防止大拆大建，提倡分类审慎处理既有建筑，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

（五）城乡统筹供地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要统筹城乡区域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城乡国有建设用地，依据供应制约需求、需求引导供给的方式，在城乡区域间统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使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划成为保证城乡和谐、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土地市场规范运行的各项基本制度，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制定土地出让计划，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抑制多占、浪费土地的行为，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重要作用。

（七）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土地收购储备是政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手段。通过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可以确保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有效控制土地供给，防止多方供地；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对存量土地高效合理配置；土地收购后，进行开发和整理，使一些规划不合理的土地得以再开发和再利用；出让后的土地升值，可保障国有土地资产的增值。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明确以土地储备部门为计划实施主体，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监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二）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提前规划布局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对接好意向用地单位，摸清用地需求，提前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

对商业、旅游、娱乐、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

（四）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始兴县自然资源、住管、工信、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法定程序，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五）加强协调配合工作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提高办事效率，对列入本计划项目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审批，推进计划有效实施。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城镇街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六）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要利用好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

统，合理调控进入土地市场的土地结构和规模，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及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认真开展土地批后监管和闲置土地清理工作，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供应政策，确保 2025 年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始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始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表一： 始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位置 \ 用途 \ 面积	合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太平镇	22.0471	1.6737	1.7353	16.8892	---	1.7489	---	---
顿岗镇	6.708	---	---	6.708	---	---	---	---
司前镇	3.2712	---	---	3.2712	---	---	---	---
隘子镇	2	2	---	---	---	---	---	---
澄江镇	0.711	0.2338	---	---	---	---	---	0.4772
罗坝镇	16.71	---	---	0.7154	---	---	15.9946	---
马市镇	19.0812	---	---	18.8022	0.2593	---	---	0.0197
沈所镇	2.0426	---	---	2.0426	---	---	---	---
城南镇	6.1585	---	6.1585	---	---	---	---	---
深渡水瑶族乡	1.73	---	---	---	---	---	1.73	---
合 计	80.4596	3.9075	7.8938	48.4286	0.2593	1.7489	17.7246	0.4969

注：1、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表二： 始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始兴县东湖坪工业园区 汇通机动车检测站东北侧 D 地块	太平镇	2.0483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2 月	
2	万达西侧扩园项目	太平镇	0.0718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3 月	
3	马市工业园区忠信西南侧 D 地块	马市镇	5.3579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0 月	
4	马市工业园区忠信西南侧 G 地块	马市镇	3.3696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0 月	
5	马市工业园区忠信西南侧 H 地块	马市镇	6.6821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0 月	
6	马市工业园区忠信西南侧 J 地块	马市镇	2.5594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6 月	
7	马市工业园区忠信西南侧 K 地块	马市镇	0.833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6 月	
8	澄江镇镇区西侧加油站地块	澄江镇	0.2338	其他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2 月	
9	江口宇天讯东侧 B 地块	太平镇	2.7615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2 月	
10	始兴县佳山佳星南侧地块	顿岗镇	2.13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2 月	
11	始兴县永捷电子东侧地块	太平镇	5.7239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2 月	
12	始兴县永捷电子南侧地块	太平镇	2.78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2 月	
13	始兴县东湖坪 工业园区恒成混凝土西侧地块	太平镇	1.5017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4	始兴县东湖坪 工业园区恒成混凝土东侧地块	太平镇	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6月	
15	始兴县沙水工业园01-14号地块	顿岗镇	4.576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12月	
16	始兴县司前镇甘太杨梅山瓷土矿项目	司前镇	3.271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12月	
17	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 村委会北侧片区地块	罗坝镇	0.7154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12月	
18	心泉谷温泉项目	太平镇	1.6737	其他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10月	
19	始兴县太平镇美景园西侧A地块	太平镇	1.7353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	挂牌出让	2025年12月	
20	城南墨江生态园地块	城南镇	2.8893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	挂牌出让	2025年12月	
21	城南镇上下林地块	城南镇	3.2692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	挂牌出让	2025年12月	
22	始兴县马市镇红梨村 S244西南侧片区地块一	马市镇	0.2593	仓储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6月	
23	始兴县沈所镇群丰村村委会北侧片区	沈所镇	2.0426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6月	
24	始兴县隘子镇满堂客家大围东南侧片区	隘子镇	2	商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25年7月	
25	韶关始兴35千伏澄江输变电工程	澄江镇	0.477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26	马市镇都塘冶超卸货场项目	马市镇	0.0197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27	始兴县A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太平镇	1.525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年4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28	太平镇实验小学东南角地块	太平镇	0.22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29	S244线始兴县凉口至罗坝段改建工程	罗坝镇	15.9946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深渡水瑶族乡	1.7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合计			80.4596				

注：1、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地块；

2、宗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二级类统计。